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发〔2020〕2号

关于坚决做到八个“必须”九个“百分百” 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各学院、各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教育部、教育厅的决策部署，确保省、市、校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常州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就严格落实防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遵照、严格执行。

一、八个“必须”

（一）必须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

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强化阵地意识，做到严防死守。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自觉服从统一指挥，加强统筹协调，采取坚决有力举措，扎实做好本部门、本学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完善和加强工作组的人员配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管理、重点举措、预警与应急等内容，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把各项工作责任落

实、落细。各部门、学院根据工作实际，重新制定本单位工作预案，并于2月20日前报送至学校办公室邮箱：dbxb2017@cczu.edu.cn。（党办校办总负责，各部门和学院具体落实）

（二）必须大力加强校园封闭管理

学校各个校区实施封闭式管理，教职工、外来人员（车辆），因工作需要报备审批通过后方可出入学校。学校住户和在校学生原则上不得离开学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报备审批。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控卡点，凭放行条出入，并进行体温监测。充分考虑疫情期间校内师生的生活所需，加强对快递、外卖的管理，在校内设置指定区域集中存放，并提醒师生在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及时有序地自行领取。（保卫处、校区管委会、怀德学院总负责，各部门和学院具体落实）

（三）必须重点做好全校师生摸底排查工作

采取“盯人”措施，全面摸清、准确掌握全校师生所在位置、身体状况和动向计划等信息。主动联系每一位师生，随时沟通情况，要求所有学生在收到学校正式开学通知前一律不得返校。各部门和学院要提前做好教职工返常计划，每个教职工要向组织准确报告返常乘坐的交通工具、返常线路、本人身体状况以及随行人员情况等信息，在得到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的情况下，严格按照学校和常州市相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党办校办和学工处总负责，各部门和学院具体落实）

（四）必须切实做好防疫检查工作

对楼宇进行网格化管理，对每个楼宇做好防疫检查和审批。防疫检查人员必须按规范要求佩戴好防护工具，做好防护措施。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必须要求进入其场所的人员佩戴口罩，并在场所入口处设置醒目、清晰的佩戴口罩以及是否可以进入的提示；对未佩戴口罩进入者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人员一律严肃处理。（后

管处、校区管委会、怀德学院总负责，各部门和学院具体落实)

(五) 必须加强校园公共服务工作

加强口罩、洗手液、体温枪、酒精等基本物资采购和发放工作，确保防控物资到位。以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为契机，建立完善公共服务工作规范，推进后勤系统各项工作信息化、制度化、标准化、精细化。加强环境治理，做好食堂防疫，严把食品卫生关，保证师生用餐安全健康。加大食材物资储备，确保师生用餐品种丰富、价格合理。(采招办、后管处、后勤公司主要负责)

(六) 必须统筹做好开学的教学科研工作安排

根据疫情发展和常州市的相应规定，做好统筹规划，科学周密地制订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合理安全地逐步开展科学研究。大力加强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强化教师在线教学培训，扎实做好线上教学工作，做到“不停教不停学”，确保疫情期间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同时，根据毕业生的毕业环节的特点，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不降低教学质量。(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产学研处、社科处、海外教育学院、继教院、怀德学院主要负责，其他部门和学院积极配合、具体落实)

(七) 必须着力做好分类隔离和应急处置

严格按照医学防护要求，提供分类隔离室，做好预检分诊工作，切实保障学校师生的安全。加强与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联系，并协助做好常州市教职工的社区集中隔离以及居家观察的工作。各部门和学院及时跟进集中隔离和居家观察的师生的健康状况。(学工处、保卫处、后管处、校区管委会总负责，各部门和学院具体落实)

(八) 必须加强基建项目和校办企业的复工安排

全面开展校区施工工地、校办企业、大学科技园和技术转移中心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在

学校和常州市、武进区检查合格的前提下，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企业（单位），妥善分批复工。（基建处、产学研处、资产经营公司具体负责）

二、九个“百分百”

（一）宣传教育“百分百”高效

宣传部、各相关部门和学院，要及时报道国家、教育部、省、市和学校的工作部署，弘扬正气、传播正能量，做到宣传报道的内容“百分百”传播、宣传报道的对象“百分百”覆盖、宣传报道的途径（专题网、微信、QQ等）“百分百”利用。

（二）校园管理“百分百”安全

保卫处、后管处、校区管委会、怀德学院要分别做好本校区各项防疫工作，做到校园管理“百分百”安全。同时，加强校园公共区域和楼宇卫生防疫检查，做到防疫检查“百分百”覆盖，上班、值班人员的防护措施“百分百”配备。

（三）学生动态“百分百”跟踪

学工处、各学院要建立在校和未返校学生“盯人”管理体系，做到学生动态“百分百”跟踪管理到位。

（四）教职工动态“百分百”掌握

各部门和学院要有序做好教职工返校、上班安排，做到教职员工动态“百分百”掌握。

（五）人员培训“百分百”落实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高校疫情防控线上专题培训的通知》，各部门和学院要认真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加强疫情防控培训，确保线上培训“百分百”全员覆盖，切实提升师生自我防护能力，提高学校疫情防控专业化水平。

（六）后勤服务“百分百”无死角

后管处、校区管委会、后勤公司要做好教职员工“食、住、

行”的各项保障工作，做到后勤服务“百分百”无死角。

（七）物资储备“百分百”满足

采招办、财务处、国资处要密切配合，加强疫情防控物资购置，确保人员出行、办公通畅安全，做到物资储备“百分百”满足工作所需。

（八）医学观察、居家隔离管理“百分百”精准

各部门和学院要做好学校各类返常教师、返校学生的“跟踪调查”，需分类隔离应急处置的要做到医学观察、居家隔离管理“百分百”精准。

（九）监督检查“百分百”覆盖

纪委要建立监督检查体系，做到监督检查“百分百”覆盖，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责不力的做到“百分百”处理。

此外，学校结合各部门、各学院工作特点，制定了《常州大学疫情防控工作主要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工作职责》（见附件），请相关部门和学院结合工作职责创造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其他部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单位也一定要积极依托互联网等渠道，妥善安排好疫情防控期间本部门的重点工作，确保“人隔离，情不隔断，工作不中断”，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有序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常州大学疫情防控工作主要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工作职责

中共常州大学委员会 常州大学

2020年2月13日

附件：

常州大学疫情防控工作 主要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工作职责

根据教育厅的高校防控指导意见和我校疫情防控工作主要工作的要求，学校将主要职能部门和学院的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大体罗列如下。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并及时调整工作预案，创造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一、党办校办

1. 做好疫情防控的总体协调工作。
2. 负责疫情防控信息的统计、整理和上报工作。

二、组织部、机关党委

1. 组织做好机关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2. 动员领导干部发挥担当精神，动员广大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宣传部

1. 多途径、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2. 对广大师生员工持续深入开展防疫教育。
3. 积极做好防疫正面典型树立和报道工作。

四、纪委相关部门

1. 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五、发规处

1. 动员广大校友支援和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六、人事处

1. 协助做好教职员工相关疫情的梳理和统计工作。
2. 做好开学后教职员工的考勤管理工作。

3. 密切关注教职员工，尤其是留校教职员工的各项需求。

七、教务处

1. 做好在线教学、实践教学、毕业实习、毕业答辩等工作。

2. 根据疫情变化，合理调整、统筹规划春季学期与秋季学习课程教学计划。

八、研究生院

1. 做好研究生的在线教学、实践教学、毕业实习、毕业答辩等工作。

2. 做好研究生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九、学工处

1. 搭建学校、学院、班级三级学生防控联系网络。

2. 按照省教育厅、常州市以及学校的要求，落实学生晨检、因病缺课追踪、复课证明查验、健康管理等相关制度。

3. 做好学生的疫情信息统计和数据上报工作。

4. 做好学生分期分批返校预案。

5.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

6. 做好辅导员及学生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十、科技处、产学研处、社科处

1. 根据疫情发展和常州市的相应规定，妥善安排开学的科学研究相关工作。

2. 产学研处要做好技术转移中心的复工安排及后续的防疫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国际处、海外教育学院

1. 按照上级要求，妥善安排出入境相关事项。

2. 做好留学生的疫情防控和生活保障工作。

3. 做好外籍教师的疫情防控和生活保障工作。

十二、财务处

1. 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的资金保障工作。

十三、国资处

1. 配合做好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的管理、调配等工作。
2. 监督各实验室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工作。

十四、采招办

1. 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的预测、信息掌握、采购、储备工作。
2. 开辟紧缺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政策。

十五、保卫处

1. 实行武进校区封闭管理，严格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2. 做好各出入口的卡点设置工作，实行入校人员体温监测和登记。

十六、基建处

1.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做好在建项目的复工安排，并做好复工后防疫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七、后管处

1. 按照省教育厅、常州市以及学校的要求，切实做好防疫检查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检查通报、通风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
2. 密切与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发热门诊、定点医院的联系联络，做好疫情期间的校园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3. 设置隔离区，建立隔离观察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发热预检分诊制度。
4. 做好疫情防控废弃物的处理。

十八、信息中心

1. 做好疫情防控所需的各项网络服务保障工作。

十九、校区管委会

1. 严格遵照学校要求，实行各校区封闭管理、落实各校区安全保卫工作。

2. 按照省教育厅、常州市以及学校的要求，切实做好防疫检查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检查通报、通风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

3. 做好各校区的疫情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离退休处

1. 组织做好离退休老同志的疫情防控工作。

2. 密切关注和关心离退休老同志防疫期间的身心状况。

二十一、工会

1. 做好防疫期间教职员工的关心关爱工作。

2. 做好教职员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3. 协助做好教职员疫情防控物品发放工作。

二十二、团委

1. 做好学生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三、资产经营公司

1. 按照上级要求，妥善做好校办企业、大学科技园的复工安排。

2. 负责校办企业、大学科技园后续复工后防疫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十四、直属单位

1. 图书馆要重点做好防疫期间各大数据库的使用管理工作，方便广大师生查阅相关资料。

二十五、后勤公司

1. 做好防疫期间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 妥善安排开学后的安全就餐工作。

3. 做好相关公共领域的消毒工作，在公共场所配备必要的防疫物品和设施。

二十六、继教院

1. 根据疫情变化，制定工作预案，妥善安排开学后的成人教育工作。

2. 疫情防控期间，严格禁止各类线下非学历培训，尽量采取线上培训方式。

二十七、怀德学院

1. 按照学校和靖江市要求，全面做好怀德学院疫情防控工作。

二十八、各学院

1. 成立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组，做好分工安排。

2. 根据省教育厅、常州市的要求和学校的统一部署，落实相关防疫要求。

3. 严格落实教师和学生信息摸排、健康管理、宣传教育、缺课缺勤登记、追踪等相关制度，及时跟进学院师生的身心情况。

4. 将学校防疫措施和相关要求，传达至每一位学生，禁止学生提前返校。

5. 严禁教师到境外、其他省市参加讲课、交流、学习活动。

6. 要求教师做好返校途中的安全防护、健康检测、中途就医须知、到校报告和信息登记。

7. 严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提前返校。

8. 根据疫情发展和学校要求，提前谋划好开学的教学科研相关工作。

9. 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